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 1 次會議  
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云饌休閒庭園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邱淑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早、大家好。向大家拜個晚年，祝大家新春愉快、蛇行大運，想什（蛇）麼有什（蛇）麼，什麼都好，新年平安如意。本月 23、24 日 2013 新丁版節開始，23 日下午 4 點開幕，請各委員蒞臨指導。3 月 1 日市政府與新社區公所合作辦理全國客家日，東勢、石岡、豐原等地也都有活動，歡迎各位蒞臨。針對天穿日部分，也請學校配合辦理客家週活動，每所學校費用 5000 元，由學校提計畫，形式不拘，不論重點發展區或市內學校，經由辦理活動中，瞭解客家文化及天穿日的由來是很有意思的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（略）
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意見交流）

（一）發言人：蘇生勇委員

本會辦理客家歌謠合唱比賽對象只有幼兒、國小、國中組，高中及社會組就沒有辦理，建議分長青組、中年組、青壯組、少年組比賽，先預賽再決賽，以營造客家歌謠的環境。

主委裁示：

去年天穿日已舉辦歌謠比賽，可考慮增加外配組，將視財源辦理。

（二）發言人：徐登志委員

小朋友歌謠比賽人數太少，應廣為宣傳，公文早點發讓學校有更多時間準備，以免浪費資源。外配組的建議很好，若用合唱的方式比賽，人數多些更好。

主委裁示：

本會客家歌謠比賽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將視經費增加高中組及社會組、個人組；101 年客家歌謠比賽計畫於 9 月開學後，即

時函送各級學校，本年度事先發布訊息，但比賽計畫於9月開學後函送各級學校為宜。

(三)發言人：徐順良委員

辦理活動內容要創新，觀眾更重要，很多活動花大錢結果表演的比觀眾還要多。若要吸引群眾就要有誘因，如送紀念品在經費上又不能編列，是否執行單位可以協助。

主委裁示：

補助經費的使用有限制用途，獎金部分也要市政府自籌，所以只能用宣傳品去處理。

(四)發言人：范揚名委員

學校朗讀比賽，講稿章節太多，希望章節減少，客語講得好，學得正確才重要，對推動客語才有效果。

主委裁示：

朗讀比賽希望章節少一些，將送請本府教育局研議。

(五)發言人：徐金英委員

就今天各委員提議，報名講古及演講比賽人數不多及觀眾不多，因為公文都採自由參加，無法集中力量，應廣為宣傳。若結合民間社團，不論屯區或市區，才能推廣出去。很多學校反映想辦理客語課程，但因找不到老師，請客委會要知道支援客語認可的老師，並推動客語學校。

主委裁示：

選擇地點、宣傳都要考慮，請記錄起來做研究。

(六)發言人：賴錦福委員

客家委員會將3月1日天穿日訂為「全國客家日」已第3年了。客家人遍布全球，希望用積極方法，為社會祈福，用智慧和諧補天穿，祈求風調雨順。

(七)發言人：邱民雄委員

辦理活動是否能有對口單位，除東勢區外，有多少外縣市民眾參與，若有資料分析，名冊統計以瞭解新丁版節歷年人數，可讓團體預約安排導覽人員，蓋戳章送紀念品。

主委裁示：

導覽部分有安排志工介紹，考慮填寫意見表送紀念品。

(八)發言人：徐登志委員

講古比賽分重點發展區及非重點發展區，非常好，能讓非重點發展區學生有機會得獎，但獎勵部分要非常小心，以免造成此消彼長的情形。對辛苦教學老師要加倍獎賞，儘量以鼓勵為目的。

主委裁示：

辦活動會儘量以鼓勵方式，獎狀不是問題，依人數再考慮採行之合宜獎勵辦法。

(九)發言人：曾莉貞委員

建議能有大的停車場，並有接駁車接送，結合當地商家，讓外來客瞭解東勢特色、客家文化，以營造更大商機。

主委裁示：

錄案於下次辦活動再列入規劃考慮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，會後安排參觀大茅埔社區，請委員踴躍參加。

十、散會：12時20分